

昆明市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示范培训（第二期）

第三阶段培训通知（小学英语）

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昆明市教育局关于举办 2015 年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示范第二期培训的通知》（昆教函〔2015〕49 号）要求，现把昆明市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示范培训（第二期）小学英语学科第三阶段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安排学员按时参加培训：

一、报到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 点至 6 点

二、报到地点：西苑宾馆（昆明市人民西路 356 号，电话：0871-68197756 68336444）

三、学习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，共 5 天。

四、食宿安排：

学员学习期间食宿由我中心统一安排，费用从市教育局专项经费中开支。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五、其他说明：

1.参加第三阶段培训的学员必须是已经参加过 2015 年 6 月第一阶段集中学习的学员，不得安排他人替换。

2.报到时提交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教学设计。教学设计应按第一阶段集中培训时的布置要求原创完成，不得抄袭。由我中心聘请专家进行评审。

3.按规定完成第一、二、三阶段所有培训任务，教学设计评审通过的学员，发给培训合格证书，登记相应继续教育学时。考核优秀的学员，给予学时奖励和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六、联系人及电话：杨立 15987139871

蒋京梅 15025157138

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

2015 年 9 月 4 日

昆明市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示范培训（第二期）

第三阶段培训通知（小学数学）

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昆明市教育局关于举办 2015 年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示范第二期培训的通知》（昆教函〔2015〕49 号）要求，现把昆明市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示范培训（第二期）小学数学学科第三阶段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安排学员按时参加培训：

一、报到时间：2015 年 9 月 20 日 14 点至 18 点

二、报到地点：寻甸县润天凯悦宾馆（寻甸仁德一中侧门对面、电话 0871-62656088）

三、学习时间：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，共 5 天。

四、食宿安排：

学员学习期间食宿由我中心统一安排，费用从市教育局专项经费中开支。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五、其他说明：

1.参加第三阶段培训的学员必须是已经参加过 2015 年 6 月第一阶段集中学习的学员，不得安排他人替换。

2.报到时提交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教学设计。教学设计应按第一阶段集中培训时的布置要求原创完成，不得抄袭。由我中心聘请专家进行评审。

3.按规定完成第一、二、三阶段所有培训任务，教学设计评审通过的学员，发给培训合格证书，登记相应继续教育学时。考核优秀的学员，给予学时奖励和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六、联系人：杨立 15987139871 蒋京梅 15025157138

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

2015 年 9 月 7 日

昆明市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示范培训（第二期）

第三阶段培训通知（小学语文）

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昆明市教育局关于举办 2015 年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示范第二期培训的通知》（昆教函〔2015〕49 号）要求，现把昆明市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示范培训（第二期）小学语文学科第三阶段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安排学员按时参加培训：

一、报到时间：2015 年 9 月 20 日 14 点至 18 点

二、报到地点：石林县城石林大酒店（石林县龙泉路 2 号，电话 0871-67798888）

三、学习时间：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，共 5 天。

四、食宿安排：

学员学习期间食宿由我中心统一安排，费用从市教育局专项经费中开支。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五、其他说明：

1.参加第三阶段培训的学员必须是已经参加过 2015 年 6 月第一阶段集中学习的学员，不得安排他人替换。

2.报到时提交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教学设计。教学设计应按第一阶段集中培训时的布置要求原创完成，不得抄袭。由我中心聘请专家进行评审。

3.按规定完成第一、二、三阶段所有培训任务，教学设计评审通过的学员，发给培训合格证书，登记相应继续教育学时。考核优秀的学员，给予学时奖励和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六、联系人：刘淑清 13987675211 王 芳 18725056267

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

2015 年 9 月 7 日

昆明市 2016 年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示范培训

第三阶段培训通知

各相关学校：

根据《昆明市教育局关于举办 2016 年第一期农村乡镇中小学教师示范培训的通知》（昆教函〔2016〕38 号）要求，本次培训（初中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）第三阶段将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3 日进行。相关事宜及要求安排如下，请各单位安排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：

一、报到安排

培训学科	报到时间	报到地点	酒店联系电话
初中英语	2016 年 9 月 18 日 14—18 点	富民县悦景酒店（富民县昆禄路与螳螂川交汇处村上春墅小区）	0871-68859899
初中数学			0871-68859866
初中物理		禄劝县鸿福大酒店（禄劝县秀屏路 107 号）	0871-68918166
初中语文			

二、食宿安排

参训学员学习期间食宿由市继教中心统一安排，费用从市教育局专项经费中列支。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参加第三阶段培训的学员必须是已参加 2016 年 4 月第一阶段集中学习的学员，不得安排他人替换。
2. 报到时各学员提交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教学设计。教学设计应按第一阶段集中培训布置要求原创完成，严禁抄袭。市继教中心将聘请专家对其进行评审。
3. 按规定完成三个阶段全部培训学习任务，且教学设计评审通过的学员，发给培训合格证，并登记相应继续教育学时。

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

2016 年 9 月 7 日

昆继教〔2018〕第10号

昆明市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第三阶段（初中教师）培训通知

各相关学校：

根据《昆明市教育局关于举办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的通知》（昆教函〔2018〕44 号）要求，本次培训（初中语文、数学）第三阶段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进行。现将相关事宜及要求安排如下，请各单位安排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：

一、报到安排

培训学科	报到时间	报到地点	酒店联系电话
初中语文	2018 年 9 月 25 日 14-18 点	寻甸润天凯怡酒店 寻甸县仁德镇北二环路	0871-62656088 13187876606
初中数学		禄劝县鸿福大酒店 禄劝县秀屏路 107（乐天 KTV 院内 2 号楼）	13378847287 0871-68918166

二、培训地点：初中语文（寻甸县仁德中学）；
初中数学（禄劝县秀屏中学）

三、培训内容：具体安排详见课表

四、食宿安排

（一）、用餐安排

初中数学

用餐地点：醉爱餐厅

用餐方式：早餐：自助；中餐、晚餐：桌餐（每桌 10 人）

初中语文

早餐地点：润天凯怡酒店 方式：自助

中餐、晚餐：用餐地点、方式另行通知

(二)、住宿安排

培训期间学员住宿由学院统一安排，初中数学入住禄劝县鸿福大酒店
初中语文入住寻甸润天凯怡酒店，标间（2 人一间），住宿时除房费外的其他个人消费，学员自理。退房时间：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3:00 前，因退房延误产生的费用由学员自己承担。

五、费用

参训学员学习期间的培训费、食宿费从市教育局专项经费中列支。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参加第三阶段培训的学员必须是已参加 2018 年 4 月第一阶段集中学习的学员，不得安排他人替换。

2. 按规定完成三个阶段全部培训学习任务，且教学设计评审通过的学员，发给培训合格证，并登记相应继续教育学时。

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

2018 年 9 月 7 日

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

昆继教〔2019〕第16号

昆明市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第三阶段（初中教师）培训通知

各相关学校：

根据《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举办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的通知》（昆教体函〔2019〕3 号）要求，本次培训（初中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）第三阶段将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进行。现将相关事宜及要求安排如下，请各单位安排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：

一、报到安排

培训学科	报到地点	报到时间	班主任	酒店联系电话
初中语文	富民县悦景酒店 富民县昆禄路与螳螂川交汇处村上春墅小区旁边	9 月 15 日 下午 15-18 点	李春富 13769110051	0871-8859866 15877929102
初中数学	安宁市半岛酒店 安宁市珍泉路		刘淑清 13987675211	0871-68780088 13888293117
初中英语	石林县同策戴斯大酒店 石林县阿诗玛北路		李云 13987680336	0871-67717878 15288495364

二、培训地点：初中语文（富民县第一中学）

初中数学（安宁市实验学校）

初中英语（石林县鹿阜中学）

三、培训内容：具体安排详见课表

四、食宿安排

（一）食宿安排表

培训学科	住宿安排		用餐安排	
	酒店	标准	地点	方式
初中语文	富民县悦景酒店	标间	富民县悦景酒店	自助
初中数学	安宁市半岛酒店		早餐：安宁市半岛酒店 中餐、晚餐：安宁市实验学校	
初中英语	石林县同策戴斯大酒店		石林县同策戴斯大酒店	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 按照昆明市教体局相关文件要求，培训期间学员食宿由昆明学院统一安排（详见安排表），除统一安排的用餐及房费外产生的其他个人消费，学员自理。

2. 退房时间：2019年9月20日中午13:00前，因退房延误产生的费用由学员自己承担。

五、费用

参训学员学习期间的培训费、食宿费从市教育局专项经费中列支。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参加第三阶段培训的学员必须是参加过2019年4月第一阶段集中学习的学员，不得安排他人替换。

2. 按规定完成三个阶段全部培训学习任务，且教学设计评审通过的学员，发给培训合格证，并按时教育体育局相关文件精神登记继续教育学时。



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

昆继教〔2019〕第17号

昆明市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第三阶段（小学教师）培训通知

各相关学校：

根据《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举办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的通知》（昆教体函〔2019〕22 号）要求，本次培训（小学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）第三阶段将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7 日进行。现将相关事宜及要求安排如下，请各单位安排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：

一、报到安排

培训 学科	报到地点	报到时间	班主任	酒店联系电话
小学语文	富民县悦景酒店 富民县昆禄路与螳螂川交 汇处村上春墅小区旁边	9 月 22 日 下午 15-18 点	李春富 13769110051	0871-8859866 15877929102
小学数学	安宁市锦禾酒店 安宁市东湖第一城 C 幢		刘淑清 13987675211	0871-68677999 13888293117
小学英语	石林县同策戴斯大酒店 石林县阿诗玛北路		李云 13987680336	0871-67717878 15288495364

二、培训地点：小学语文（富民县大营小学）
小学数学（安宁市实验学校）
小学英语（石林县鹿阜中学小学部）

三、培训内容：具体安排详见课表

四、食宿安排

（一）食宿安排表

培训学科	住宿安排		用餐安排	
	酒店	标准	地点	方式
小学语文	富民县悦景酒店	标间	富民县悦景酒店	自助
小学数学	安宁市锦禾酒店		早餐：安宁市锦禾酒店 中餐、晚餐：安宁市实验学校	
小学英语	石林县同策戴斯大酒店		石林县同策戴斯大酒店	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 按照昆明市教体局相关文件要求，培训期间学员食宿由昆明学院统一安排（详见安排表），除统一安排的用餐及房费外产生的其他个人消费，学员自理。

2. 退房时间：2019年9月27日中午13:00前，因退房延误产生的费用由学员本人承担。

五、费用

参训学员学习期间的培训费、食宿费从市教育局专项经费中列支。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参加第三阶段培训的学员必须是参加过2019年6月第一阶段集中学习的学员，不得安排他人替换。

2. 按规定完成三个阶段全部培训学习任务，且教学设计评审通过的学员，发给培训合格证，并按上教育体育局有关文件精神登记继续教育学时。

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



昆明市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培训

第三阶段（初中教师）培训通知

各相关学校：

根据《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举办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培训的通知》（昆教体函〔2020〕123号）要求，本次培训（初中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）第三阶段将于2021年4月11日至4月16日进行。现将相关事宜及要求安排如下，请各单位安排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：

一、报到安排

培训学科	报到地点	报到时间	班主任	酒店联系电话
初中语文	禄劝县鸿福大酒店 禄劝县秀屏路107	4月11日 15:00-18:00	李春富 13769110051	0871-68918166 18725173192
初中数学	晋宁区昆阳驿泰酒店 晋宁区昆阳镇东风路东段 晋宁区客运站旁		刘淑清 13987675211	0871-63956666 15887167229
初中英语	石林县同策戴斯大酒店 石林县阿诗玛北路		李云 13987680336	0871-67717878 15025173760

二、培训地点：初中语文（禄劝县屏山中学）

初中数学（晋宁区昆阳九年一贯制学校）

初中英语（石林县鹿阜中学中学部）

三、培训内容：具体安排详见课表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按照昆明市教体局相关文件要求，培训期间学员食宿由昆明学院统一安排，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2. 退房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6 日中午 14:00 前，因退房延误产生的费用由学员本人承担。

3. 参加第三阶段培训的学员必须是参加过 2020 年 11 月第一阶段集中学习的学员，不得安排他人替换。

4. 按规定完成三个阶段全部培训学习任务，且教学设计评审通过的学员，发给培训合格证，并按市教育体育局有关文件精神登记继续教育学时。

5. 培训期间学校与酒店之间往返由中心统一包车。

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

2021 年 3 月 22 日

昆明市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培训

第三阶段（小学教师）培训通知

各相关学校：

根据《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举办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培训的通知》（昆教体函〔2020〕123 号）要求，本次培训（小学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）第三阶段将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3 日进行。现将相关事宜及要求安排如下，请各单位安排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：

一、报到安排

培训学科	报到地点	报到时间	班主任	酒店联系电话
小学语文	禄劝县鸿福大酒店 禄劝县秀屏路 107	4 月 18 日 15:00-18:00	李春富 13769110051	0871-68918166 18725173192
小学数学	晋宁区昆阳驿泰酒店 晋宁区昆阳镇东风路东段 晋宁区客运站旁		刘淑清 13987675211	0871-63956666 15887167229
小学英语	石林县同策戴斯大酒店 石林县阿诗玛北路		李云 13987680336	0871-67717878 15025173760

二、培训地点：小学语文（禄劝县屏山小学）

小学数学（晋宁区昆阳九年一贯制学校）

小学英语（石林县鹿阜中学小学部）

三、培训内容：具体安排详见课表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按照昆明市教体局相关文件要求，培训期间学员食宿由昆明学院统一安排，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2. 退房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3 日中午 14:00 前，因退房延误产生的费用由学员本人承担。

3. 参加第三阶段培训的学员必须是参加过 2020 年 11 月第一阶段集中学习的学员，不得安排他人替换。

4. 按规定完成三个阶段全部培训学习任务，且教学设计评审通过的学员，发给培训合格证，并按市教育体育局有关文件精神登记继续教育学时。

5. 培训期间学校与酒店之间往返由中心统一包车。

昆明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

2021 年 3 月 22 日